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防焰合板等三項二十七品目商品品目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4412.31.10.00.5B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31.20.00.3B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10.91.00.2B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素面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32.10.00.4B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10.92.00.1B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加工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32.20.00.2B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39.10.00.7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39.20.00.5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99.51.00.4B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99.52.00.3B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99.40.00.8B	其他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94.21.00.6B	其他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94.22.00.5B	其他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99.32.00.8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10.12.00.8B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94.11.00.8B	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10.11.00.9B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未含有粒片板層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99.31.00.9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不含粒片板者

	(限檢驗防焰合板)
4412.94.12.00.7B	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 (限檢驗防焰合板)
3918.10.90.90.5A	其他聚氯乙烯製成捲或磚形之地面覆蓋物，不論是否為自粘性；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指寬度不少於 45 厘米成捲之產品，適合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裝飾品。塑膠永久附著於任何材質【除紙外】作成之襯背上，該塑膠層表面已經漆成紋理、壓紋、著色、印圖案或其他裝飾者。〕(限檢驗防焰聚氯乙烯製品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3918.90.90.00.7A	其他塑膠製成捲或磚形之地面覆蓋物，不論是否為自粘性；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指寬度不少於 45 厘米成捲之產品，適合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裝飾品。塑膠永久附著於任何材質【除紙外】作成之襯背上，該塑膠層表面已經漆成紋理、壓紋、著色、印圖案或其他裝飾者。〕(限檢驗其他防焰塑膠製品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3920.49.10.20.8A	可撓性聚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限檢驗防焰可撓性聚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作為牆壁或天花板之覆蓋物者)
4814.20.00.00.4A	壁紙及類似糊牆紙，其正面塗佈或覆蓋以塑膠，該塑膠層具有印刷紋理、浮凸壓紋、表面著色、印就圖案或其他裝飾。(限檢驗防焰壁紙及類似糊牆紙)
4814.90.10.00.7A	其他壁紙。(限檢驗防焰壁紙)
4814.90.90.00.0A	其他類似糊牆紙。(限檢驗防焰糊牆紙)
5905.00.10.00.4A	絲製紡織壁布。(限檢驗防焰壁布)
5905.00.90.00.7A	其他紡織材料製紡織壁布。(限檢驗防焰壁布)